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5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
聲請人	陳憶隆等19人
案由	聲請人為赦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70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赦免法因規範密度不足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命權、第16條訴訟權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6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6 （二）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就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按赦免為總統之特權，憲法上並無賦予人民請求赦免之權利（憲法第40條參照），又「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……」固為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所明定，惟其尚非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8 五、未按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，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，憲法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蕭仁俊及邱合成於111年8月31日撤回本件聲請、聲請人游屹辰於112年5月18日撤回本件聲請，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已發生撤回之效力，雖蕭仁俊及邱合成於同年9月30日請求廢棄前次撤回 9

並回復其待審資格，對已發生撤回之效力仍不生影響，爰三人均不列為聲請人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2年憲裁字第2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 [112年憲裁字第26號陳憶隆等19人聲請案](#)